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雄秩字第165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宋俊雄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25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3342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俊雄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塑膠袋壹個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0時4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西子灣大飯店大廳吸食強力膠，警方獲報到場，當場查獲被移送人手持一只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。因認被移送人所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移送時、地吸食強力膠之情事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事實堪以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係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之行為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次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
扣案之強力膠殘渣塑膠袋1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爰依法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